



Kanstar Environmental Paper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股份 (附註二)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三)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73號雲山大廈2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尤其是 (但不限於) 在該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 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有關上述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投票，或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i) 重選辛德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劉家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王愛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項決議案 (給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B)項決議案 (給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C)項決議案 (擴大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簽署 (附註五) : \_\_\_\_\_ 日期：二零零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將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填上。如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格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之代表姓名及地址。於本表格上所作出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在任何一欄內加上「✓」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自行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而正式於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名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人士當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票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二十八樓，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